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李明奇即李明松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一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裁判係以判決之形式為之，惟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更正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李奇翰

附表一：（原判決之附表記載）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39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2950-7	1	1000	
2	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2951-9	1	1000	

01 附表二：（應更正之內容）

02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39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數	備 考
1	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（原名：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）	87ND0002950-7	1	1000	
2	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（原名：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）	87ND0002951-9	1	1000	